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发行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核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反馈意见通知书》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会说明如下：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一、重点问题

问题1、

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建筑工程项目营运资金为7亿元。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建筑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建筑业务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建筑工程项目营运资金的测算过程、依据及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募投项目的调整

综合考虑市场状况、经营和筹资情况，公司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金额的议案》，同意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使用7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建筑工程项目营运资金”之募投项目。上述议案已经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历史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取消“使用7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建筑工程项目营运资金”之募投项目，程序合规，且符合目前市场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

问题2、

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1）披露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利率、借款期间及最终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是否已取得相关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2）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申请人目前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短期内是否大量新增借款而变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等因素，就申请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一）、第三十九条（七）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利率、借款期间及最终用途等），相关银行提前还款同意函取得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按照实际情况及轻重缓急偿还下述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最终用途
1	建设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3,500	2014年9月30日	2015年9月29日	6.00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2	建设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3,000	2014年9月30日	2015年9月29日	5.60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3	建设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2,000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3日	5.60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4	建设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2,9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28日	6.44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5	建设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1,500	2015年2月13日	2016年2月12日	5.60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6	建设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3,000	2015年3月11日	2016年3月10日	5.35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7	建设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2,000	2015年3月12日	2016年3月10日	5.35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8	建设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2,000	2015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7日	6.00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9	建设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1,500	2015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7日	6.00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10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5,000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12月4日	6.44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11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5,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9日	6.44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12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5,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12日	6.44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13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5,000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12月16日	6.44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14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2,000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2日	6.60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15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3,000	2015年1月9日	2016年1月8日	6.44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16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5,000	2015年2月5日	2016年2月4日	6.90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17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5,000	2015年3月2日	2016年3月2日	6.60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18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10,000	2015年1月4日	2016年1月3日	6.44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19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中南建筑	6,000	2015年1月15日	2016年1月14日	6.44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20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中南建筑	3,000	2014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15日	7.20	建筑业务流动资金

上述银行借款均已取得相关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2）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1）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

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合计为6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贷款，且上述贷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使用，与发行人实际需求相符。

报告期内，与公司市值规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和其他业务，双主业或以房地产为主的多元企业）资产负债率与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北京城建	65.13	66.86	73.97	71.90
华侨城A	66.05	66.01	68.53	69.95
冠城大通	54.29	64.35	61.27	65.99
上海建工	82.83	83.62	85.17	84.50
中国武夷	84.72	78.35	76.20	76.08
建发股份	77.23	76.28	79.57	78.79
厦门国贸	79.88	75.57	77.08	76.46
北辰实业	72.22	70.61	66.82	65.42
新华联	78.69	84.81	80.67	71.24
海航投资	48.77	50.79	61.58	65.59
中关村	64.57	72.47	85.38	80.23
大龙地产	24.22	28.92	40.17	45.42
新湖中宝	71.32	71.06	75.82	70.05
可比公司平均数	66.92	68.44	71.71	70.89
可比公司中位数	71.32	71.06	75.82	71.24
发行人	84.93	84.73	84.89	82.86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86%、84.89%、84.73%及84.93%，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若以发行人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进行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6亿元银行贷款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从84.93%下降为80.56%。

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借款规模分别为256.93亿元和257.86亿元，借款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可以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不存在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公司目前存续的银行贷款均为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而取得的贷款，具有明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一）要求

2014年6月底至今，发行人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4-9-30	2014-6-30
短期借款	55.87	41.99	57.10	5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75	113.54	75.76	62.88
长期借款	113.24	101.40	132.49	130.38
合计	257.86	256.93	265.34	252.69

近一年来，发行人借款规模较为稳定，不存在短期内大量新增借款而变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借款规模为257.86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超过偿还贷款的资金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一）款的规定。

2）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的规定

2014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购置土地、新项目开发和前期垫资的投入持续增长。公司近几年均未从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主要依靠债务融资解决资金缺口，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为84.9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66.92%。若以发行人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进行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6亿元银行贷款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从84.93%下降为80.56%，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6亿元银行贷款后，发行人可以适当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净利润水平。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6%保守测算，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为公司节省年利息支出2,760万元，占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14.22亿元的1.94%。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一方面可以降低有息负债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有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负债规模和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发行人短期内不存在大量新增借款而变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金额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规定。

问题3、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请申请人说明：（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2）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2015年7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收购四川宝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宝玛”）股权。上述交易属于需披露的重大投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在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网上，对于签署收购四川宝玛签署框架性协议事项予以及时公告。公司将根据该收购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持续对应披露事项予以及时公告。

除上述交易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南控股拟联合受让四川宝玛不超过70%股权。该公司是专门为汽车工业及其它工业部门提供以开发、设计、制造、供应、服务为一体的，大型专用成套焊接装备的公司。目前成焊宝玛主要产品包括为汽车白车身自动装焊生产线、焊接夹具，焊接机器人系统，焊接专用成套设备，焊接传输装置等；

2）交易金额：本次交易的定价将以四川宝玛未来3年的盈利预测为基础，以市场合理的估值进行定价，预计公司出资金额不超过7亿元，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中南建设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满足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不会使用或变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收购款项；

4）交易进度及计划完成时间：目前公司已签署收购四川宝玛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已经委派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四川宝玛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已经支付四川宝玛排他性协议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四川宝玛及相关主体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工作预计于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2）发行人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3）关于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41亿元将用于特定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的6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建筑业务的相关贷款。公司其他资金的使用也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1）内控制度为募集资金不变相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提供了保证

中南建设母公司属于控股型公司。公司的建筑业务一直由子公司中南建筑独立开展，房地产业务则通过各房地产子公司分别开展。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各子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控制并支配其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应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其他资金的使用也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不会变相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公司出具承诺，确保募集资金不变相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为确保相关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还贷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A.偿还银行贷款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偿还建筑业务银行贷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确定的银行贷款偿还范围和原则履行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其他资金的使用也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B.本次募集资金将不得用于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公司将严格按照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运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不被变相用于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4）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与收购标的签署的框架性协议等相关资料，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拟收购四川宝玛外，中南建设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无正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公司也无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体系，将严格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部分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偿还建筑业务产生的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将不得用于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其他资金的使用也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运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不被变相用于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将不会变相用于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综合上述，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问题4、

关联担保问题。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为南京中南提供了连带担保，依据相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视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6.2亿元。

请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为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回复：

（1）关联担保产生原因、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合资子公司南京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中南”）因项目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发行人与中南控股均以各自持有的南京中南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主体为南京中南。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南京中南40%的股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视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6.2亿元。

发行人于2014年6月27日及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暨向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认可。上述担保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审阅相关贷款及担保合同文本、查阅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文件、比较及分析相关法规条款等方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虽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但是2005年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取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禁止上市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及关联方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认可意见，且上述担保事项亦按相关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了披露，该项担保的决策、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问题5、

请申请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是否公开承诺，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在申请人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经查询申请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1）发行人自查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公开承诺情况

发行人已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专项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明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锦石先生均已公开承诺，若发行人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已经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发行人已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查询了发行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的各级主管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具体网站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管理部门名称	官方网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http://www.mlr.gov.cn/
2.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http://www.sddlr.gov.cn/
3.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http://www.jsmlr.gov.cn/
4.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http://www.hebgt.gov.cn
5.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http://www.lgy.gov.cn/
6.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http://www.dloer.gov.cn/
7.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http://www.fdzy.gov.cn/fdzy/index.do
8.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http://www.scdlr.gov.cn/
9.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http://www.gdlr.gov.cn/
10.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szgtj.gov.cn/
11.	镇江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zjlra.gov.cn/
12.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tshgt.gov.cn/
13.	东营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dylr.gov.cn/
14.	广饶县国土资源局	http://www.grlr.gov.cn/
15.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tzgt.gov.cn/
16.	泰兴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txgt.gov.cn/
17.	菏泽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hzgt.gov.cn/
18.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njgt.gov.cn/
19.	潜江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qjgtj.gov.cn/
20.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cslr.gov.cn/
21.	南通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ntgt.gov.cn/
22.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ykgtj.gov.cn/
23.	文昌县政府	http://www.wenchang.gov.cn/wcgov/zxbs/bmbs/gtj/
24.	海门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hmgt.gov.cn/
25.	南充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nclr.gov.cn/
26.	盐城市国土资源局	http://sgtj.yancheng.gov.cn/
27.	寿光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sggt.gov.cn/
28.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	http://gtj.huaian.gov.cn/
29.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tagt.gov.cn/
30.	如皋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rggtj.gov.cn/
31.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http://www.syghgt.gov.cn/
32.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http://wmdw.jswmw.com/home/?lid=2118
33.	儋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danzhou.gov.cn/dzgov/zxfw/bszn/bmbs/gtj/
34.	昌江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http://cj.dloer.gov.cn/
35.	东营市国土资源局	http://www.dylr.gov.cn/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不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之情形。

保荐机构已在土地及房地产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相关项目公司在开发建设本次核查范围内各房地产项目的过程中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施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之情形。”

发行人律师已在土地及房地产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中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项目公司在开发建设本次核查范围内各房地产项目的过程中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施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之情形。”

问题6、

控股股东中南城建所持申请人股份几乎全部被质押。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中南城建质押申请人股份融资的金额、目的、用途，是否存在偿还风险，是否影响申请人经营的稳定性。

回复：

（1）发行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南城建”）。中南城建为发行人股份质押融资的责任主体。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南城建持有发行人79,337.01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67.93%；中南城建累计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为68,11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8.33%。该等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起始日期	质押融资到期日	融资金额（万元）
1	华融信托	9,800.00	8.39%	2013/4/3	2018/4/3	50,000.00
2	建信信托	6,000.00	5.14%	2013/9/10	2015/9/10	30,000.00
3	新时代信托	4,070.00	3.49%	2013/10/11	2015/10/11	40,000.00
4	国元信托	7,000.00	5.99%	2014/9/22	2016/9/22	25,000.00
5	山东国投	7,400.00	6.34%	2014/10/13	2016/10/13	30,000.00
6	中信证券	4,700.00	4.02%	2014/10/30	2016/10/30	20,000.00
7	中信证券	3,300.00	2.83%	2014/11/6	2016/11/6	15,000.00
8	东北证券	3,200.00	2.74%	2014/11/13	2016/11/13	14,000.00
9	东北证券	3,390.00	2.90%	2014/11/17	2016/11/17	15,000.00
10	中泰信托	4,500.00	3.85%	2014/12/17	2016/12/17	22,700.00
11	中信证券	1,700.00	1.46%	2015/4/1	2017/4/30	10,000.00
12	海通证券	4,650.00	3.98%	2015/4/9	2017/4/8	30,000.00
13	天风证券	6,000.00	5.14%	2015/5/12	2017/6/21	40,000.00
14	天风证券	2,400.00	2.06%	2015/7/19	2016/7/19	20,000.00
合计		68,110.00	58.33%			361,700.00

中南城建通过质押上市公司股份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其下属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和其他产业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相关偿还风险及对申请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权质押合同条款，如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与中南城建协议以质押股份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股权质押资金主要用于中南城建下属上市公司及其他产业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南城建整体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商业信誉良好，其质押的股份未出现过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中南城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3年末/2013年度	2012年末/2012年度
总资产	8,534,969.04	6,593,971.08	4,821,043.18
总负债	7,354,154.73	5,724,339.53	4,120,958.22
所有者权益	1,180,814.31	869,631.55	700,084.96
营业收入	2,179,209.42	1,832,640.84	1,303,456.42
营业利润	140,215.88	207,821.84	153,809.44
利润总额	145,226.69	211,108.25	155,641.86
净利润	91,613.80	139,415.04	103,035.40

（下转B16版）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77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的答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核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7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变化趋势

（一）主要假设

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主要基于以下前提和假设，该测算结果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9,187,133.29元，2015年预测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2、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7月初实施完毕，假设其无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3、假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为470,000万元（为根据市场状况及发展需要调整后的金额），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按照发行底价14.68元/股计算得出的32,016.35万股（为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上限，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于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及2014年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5年暂未实现收益。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度/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67,839,226	1,488,002,713
本期现金分红（元）	116,783,922.60	
现金分红实施月份	7月份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10月份	
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16,235,779.18	
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9,187,133.29	
情形1：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比增长10%，即1,055,105,846.62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6%	10.36%
情形2：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即959,187,133.29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9.46%
情形3：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比下降10%，即863,268,419.96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8.56%

根据上表测算数据，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发行后）		
		净利润增长10%	净利润维持不变	净利润减少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6	0.79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6%	10.36%	9.46%	8.56%

由上述表格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增长，但由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效益释放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除偿还银行贷款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盐城中南世纪城项目、青岛中南世纪城项目和太仓中南世纪城项目。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7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关于非公开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1、偿还银行贷款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偿还建筑业务银行贷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确定的银行贷款偿还范围和原则履行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其他资金的使用也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本次募集资金将不得用于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公司将严格按照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运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不被变相用于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特此承诺！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8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1 日 下午 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 2006 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锦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839,226,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1.86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96,77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8.2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42,452,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35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9,226,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452,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63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9,226,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452,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63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9,226,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452,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63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9,226,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452,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63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9,226,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452,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63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9,226,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452,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63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7、关于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9,226,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452,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63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9,226,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452,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63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毅、陈燕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王毅律师和陈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2015年8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下午2:00在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召开。此外，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6,774,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264%（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452,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52%（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中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金额的议案	全体股东：839,226,996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42,452,853票	全体股东：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3.6352%	全体股东：0票； 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全体股东：839,226,996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42,452,853票	全体股东：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3.6352%	全体股东：0票； 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全体股东：839,226,996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42,452,853票	全体股东：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3.6352%	全体股东：0票； 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全体股东：839,226,996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42,452,853票	全体股东：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3.6352%	全体股东：0票； 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股东：839,226,996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42,452,853票	全体股东：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3.6352%	全体股东：0票； 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股东：839,226,996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42,452,853票	全体股东：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3.6352%	全体股东：0票； 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7.	关于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839,226,996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42,452,853票	全体股东：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3.6352%	全体股东：0票； 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全体股东：839,226,996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42,452,853票	全体股东：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3.6352%	全体股东：0票； 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陈燕
二〇一五年　　月　　日